

上海证券交易所 监管措施决定书

〔2023〕48号

关于对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 书面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。

经查明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东兴证券）作为22兰旅02、22兰旅03两只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，未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关于募集资金的约定履职尽责。该违规行为已经

甘肃证监局《关于对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3〕15号）予以认定。同时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第1.5条、第1.7条、第4.2.1条等相关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》第8.5条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第7.2条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对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。

你公司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、本所业务规则，完善并有效落实对公司债券承接、申报、发行、存续期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及时自查整改，切实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，维护公司债券投资者合法权益。你公司应当于收到本书面警示决定后1个月内将加盖公司公章的整改报告书面报送本所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2023年12月18日